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香花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青香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徐星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、居委会，机关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徐星婕同志任香花桥街道社区自治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洪丽丽同志任香花桥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香花桥街道办事处

2022年2月25日

